

**报价折扣声明函**

**致：苏州市吴江区芦墟幼儿园**

兹有我单位苏州祺利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供应商投标活动的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校园文化环境布置项目。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相关供货及服务价格均按照实际价格报价，未有任何报价及后期施工价格折扣。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苏州祺利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声明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芦墟幼儿园的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校园文化环境布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校园文化环境布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祺利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3.3955万元,资产总额为60.28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苏州祺利营造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